

#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通學生、住宿生乘坐校車、專車各項規定辦法

99.10.20 行政會報通過

105.11.15 行政會議議決

- 一、依學校規定假日必須到校參加自修之年段【國三、高三、高二】，必須繳交全學期之各項費用，如不參加者，視同放棄，恕不退費。
- 二、為了保障整學期乘坐校車同學之權利，平日單趟車票之購買，將視該路線人數決定是否開放販售，該路線站別之票價依公佈價格販售，月票價格適用於整學期購買之同學。
- 三、購買當日臨時車票之同學，需於上車之前提前購買，如乘車當日有變動或不搭者，請於當日放學之前申請退費，超過乘車日期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四、平時有購買月票者，如參加校外補習、去同學家、親戚家等個別原因，所乘坐之站別與平時不同地點者，需依規定重新購買單趟車票，學校不退當天票價也不能抵別站的票價。  
例如：1. 平常回家是西螺，某天要去斗六補習，請重新購買斗六的票價。  
2. 平常回家是吳厝，某天回西螺親戚家，屬同一台校車，僅需補兩站價價之差價。
- 五、搭乘校車者，如上下學不同站，但屬同台校車者，原則上以遠程月票收取，但上下學不同站，也非同台車者，將以上下學單程計算。【除斗六例外】。
- 六、通學生月票價格以一個月計算，中途退費者當月月票不退費，並以申請單送到總務處經辦人手中當日開始算起，不得有異。
- 七、住宿生申請整學期專車者，如遇某次放假原本要回家，結果臨時去親戚家者，如專車不同台，需重新購買車票，但不退當天原車票價，如同台車，僅需補兩站價價之差價。
- 八、住宿生申請整學期假日返鄉、返校者，如臨時不坐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退費。經學校安排改搭通學校車者，可持返校車票乘坐校車（校車有經過之站別，不可要求增加站別）。
- 九、住宿生中途申請各項退費者，將以申請單送到總務處經辦人手中當日算起，不得有異。
- 十、申請晚上留校自修或留校補習者，請購買月票（所謂月票是指上下學時段，如你晚上留到9點放學，請以乘坐月票者身份購買整學期月票，請注意晚上9點放學那時段乘坐者，如住虎尾鎮內者請投10元，虎尾鎮外者請投20元，  
例如：1. 一般購買月票者，如5點10分放學者，將不用加收費用。  
2. 一般購買月票者，如5點10分放學之後將留在學校自修或補習者，8點20分放學將坐校車回家者，如住虎尾鎮內者，需加收10元，虎尾鎮外者需加收20元。  
3. 非購買月票者，要搭乘夜間校車者，除需補齊該站單程費用外，再依第2項加收費用。
- 十一、凡搭乘校車（專車）未依規定事先購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違規者除依校規

處分外，需補齊下車站別單程票價並加罰 2 倍票價之罰款，不得有異。

十二、平時或假日購買臨時車票者，一律為站票，不得佔坐購買整學期同學之權利，如有剩餘之車位，方可乘坐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批核後公告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